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027元（含税）。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72,418,036.73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,792,998,931.50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7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1,391,777,884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,578,002.87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-21.79%。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以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-21.79%，占母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的0.99%，该分红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在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回报的基础上提出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分配政策和要求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